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 公告

#### 本集團與艾迪威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於2016年1月5日經補充)、2016年9月19日、2016年9月23日及2016年1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豫北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耐世特蘇州與艾迪威已於2018年9月10日訂立艾迪威採購定點函，年期自艾迪威採購定點函日期起至2019年9月18日止，據此，耐世特蘇州同意購買，而艾迪威同意供應若干機械式齒輪齒條轉向器。

於本公告日期，艾迪威為豫北轉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豫北轉向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中航工業間接持有49.93%權益。由於艾迪威及豫北轉向各為中航工業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艾迪威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艾迪威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豫北持續關連交易及艾迪威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合計後)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豫北持續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載年度審閱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於2016年1月5日經補充)、2016年9月19日、2016年9月23日及2016年1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豫北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獲告知，豫北轉向已將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權利轉讓予豫北轉向的全資附屬公司艾迪威。於豫北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與豫北轉向進行的所有未來業務將與艾迪威處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豫北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欣然宣佈，耐世特蘇州與艾迪威已於2018年9月10日訂立艾迪威採購定點函，年期自艾迪威採購定點函日期起至2019年9月18日止，據此，耐世特蘇州同意購買，而艾迪威同意供應若干機械式齒輪齒條轉向器。上述將由艾迪威提供的部件指示性單價載於艾迪威採購定點函。有關單價已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經參考類似的獨立供應商所提供價格後釐定。於艾迪威採購定點函的期限內，將就數量相若的機械式轉向器向類似的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而本公司的內部採購委員會將負責評估及挑選提供最具競爭力條款及條件的供應商。

##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豫北持續關連交易於各相關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公告所提供)：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7,780,000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61,272,000

董事認為，就豫北持續關連交易所設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足以應付艾迪威採購定點函項下本集團須支付的金額。因此，現有年度上限並無建議變動。

於達至該決定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相關期間經重續豫北採購定點函項下對本集團將採購的部件的估計需求(預期由於市場情況有所減少)；

- (ii) 艾迪威採購定點函所載的指示性價格及對耐世特蘇州在艾迪威採購定點函期間採購部件的預測需求，而預測需求不大；
- (iii) 本集團根據預測的銷售需求對產能及產量作出的估計；及
- (iv) 參考根據獨立第三方行業預測服務商對有關汽車的市場需求預計。

### **訂立艾迪威採購定點函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艾迪威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利益，乃按下列基準：(1) 豫北轉向與本集團的長期穩固業務關係；及(2) 相互瞭解彼此的業務需求及供應生產所需的若干機械式齒輪齒條轉向器的能力。

艾迪威採購定點函的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艾迪威採購定點函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艾迪威採購定點函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 **有關本公司及艾迪威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世界領先的轉向及動力傳動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主要為整車製造商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及零部件。本集團的轉向系統產品包括電動助力轉向機、液壓助力轉向機以及轉向管柱及中間軸，而本集團的動力傳動系統產品包括前輪驅動半軸、中間傳動軸、後輪驅動半軸以及傳動軸萬向節。

艾迪威為豫北轉向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動力轉向系統(包括EPS系統)的開發及製造業務。其專注於中國國內整車製造商低成本有刷電機型EPS。其亦擁有傳統液壓轉向系統零部件(包括齒輪齒條轉向器)的大型產品組合，主要銷售予中國國內整車製造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艾迪威為豫北轉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豫北轉向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中航工業間接持有49.93%權益。由於艾迪威及豫北轉向各為中航工業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艾迪威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艾迪威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艾迪威採購定點函及經重續豫北採購定點函項下的交易性質類似，故艾迪威持續關連交易須計入豫北轉向持續關連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概無其他交易應合併計入艾迪威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豫北持續關連交易及艾迪威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合計後)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豫北持續關連交易及艾迪威持續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載年度審閱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豫北持續關連交易及艾迪威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艾迪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艾迪威」 指 新鄉艾迪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3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豫北轉向的全資附屬公司

「艾迪威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艾迪威採購定點函，本集團與艾迪威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耐世特蘇州同意購買，而艾迪威同意供應若干機械式齒輪齒條轉向器
「艾迪威採購定點函」	指	由耐世特蘇州發出並獲艾迪威於2018年9月10日接納有關艾迪威持續關連交易的採購定點函，年期由採購定點函日期起至2019年9月18日（訂約方可進一步重續三年，惟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年度上限」	指	豫北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S」	指	電動助力轉向，其使用電動電機協助駕駛員轉向

「經重續豫北採購定點函」	指	由耐世特蘇州發出及獲豫北轉向於2016年9月19日接納有關豫北持續關連交易的四份採購定點函，由2016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8日為期三年(訂約方可進一步重續三年，惟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耐世特蘇州」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蘇州)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整車製造商」	指	整車製造商，通常指遵循標準行業慣例於生產汽車時使用整車製造商部件的大型汽車製造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豫北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經重續豫北採購定點函，本集團與豫北轉向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耐世特蘇州同意購買，而豫北轉向同意供應若干機械式齒輪齒條轉向器

「豫北轉向」 指 豫北轉向系統(新鄉)有限公司，前稱豫北轉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  
樊毅

香港，2018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趙桂斌先生、*Michael Paul RICHARDSON*先生及樊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勝群先生及張建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君先生、蔚成先生及易永發先生。